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示威常客古思堯及社運成員馬雲祺，被控於去年4月1日企圖公開以焚燒方式侮辱區旗，被裁定罪名成立。東區裁判法院昨日判古思堯入獄4個月，緩刑2年，馬雲祺被判23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判刑時指，《區旗條例》原意是維護區旗的尊嚴，即使在區旗塗劃讚美字句都可能違法；而侮辱區旗不可以與表達自由拉上必然關係，《區旗條例》亦不是限制表達自由，無法接受以公民抗命作減刑理由；並批評兩人把法庭的司法功能變成另類示威，以達致在媒體面前發言的目的，是完全沒有合法的基礎。

官評將法庭司法變另類示威

裁判官杜浩成判刑時全面否定以公民抗命作減刑理由，甚至援引案例抨擊，指示示威者「將法庭司法功能作抗爭申延，在媒體面前獲得發言平台」，指示示威者所表達意見與案件無關，不能呈堂，示威者應有其他渠道和方法表達意見，強調侮辱區旗本身並不帶任何清晰的訊息，又補充指《區旗條例》是為了維護具象徵意義的區旗，即使是在區旗上塗劃讚美字句，亦有可能被檢控，而侮辱區旗不可以與表達自由拉上必然關係。他又特別提到，過往有案例指出，以此為減刑理由而被法官批評相關示威者是把法庭視為延續示威功能的地方。

沒人踩人僥倖 須阻嚇性刑罰

裁判官又指，燒任何物品都極度危險、不負責任，又指案發時被告有人從旁協助，有目的阻止警員用滅火器，沒

# 古思堯燒區旗判刑

## 法官強調維護區旗 馬雲祺被判社服230小時

發生推撞或人踩人實屬僥倖，燃點區旗的報紙火屑有灼傷旁人，行為危險及不負責任，罪行非常嚴重，必須判阻嚇性刑罰，以6個月為量刑，考慮到古思堯部分刑期可能跟另外2宗案件同期執行，加上他已被拘留2星期，所以判監4個月、緩刑2年。

社服接近上限 馬擬上訴

古思堯的感化報告指出，被告會反思，日後作示威行動時，會更小心身邊人士的安全。至於馬雲祺的感化報告則指，被告已受到很大教訓，亦受案發時的環境影響犯罪，並無事先計劃。辯方代表詹鏗鏘大律師求情時曾引述報告指，感化官認同馬雲祺受民情高漲影響而犯下此案，並無計劃行事，亦已有相當反思，建議少於8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但杜官則指馬雲祺則沒有特殊情況在身，19歲亦非十分年輕，故判處近3倍的230小時社會服務令。

古思堯在庭外表示預料自己會被判監，懷愉快心情迎接但竟「冇得坐」，又指不會放棄燒區旗。馬雲祺則表示本案只是「一件小事」，不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杜官判處230小時社會服務令，僅低於上限10小時，實屬過重，指杜官判案有立場，將繼續公民抗命，挑戰不合理的法例。馬表示將積極考慮上訴。

66歲的古思堯及19歲的馬雲祺被控去年4月1日，在中聯



圖焚燒侮辱區旗古思堯(左)被判緩刑2年。

辦外企圍焚燒侮辱區旗。事發當日，有近百名示威者在中聯辦外聚集，示威者要求將一些物品放到中聯辦門前，警方以阻街為由拒絕放行。示威者及後企圖推開鐵馬前往中聯辦正門示威，並將一些物品拋向警員，期間有人企圖焚燒區旗、國旗。有警員發現，兩度向火種噴滅火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就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和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訂定條文。行政長官也於1997年公布了規定，指明應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機構，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所必須遵從的條件。

《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區旗、區徽規定，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五級罪款及監禁3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三級罪款及監禁1年。

### 辱區旗區徽 最高囚3年

# 串錯英文 2,400萬走私電子貨露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 走私集團捨近求遠，利用遠洋貨輪將一批總值逾2,400萬元的電腦硬碟、電子遊戲機及名貴汽車零件等物品走私往天津，詎料有人卻將報關的英文貨名「串錯」，結果引來海關懷疑而「前功盡廢」，1名負責策劃付運的主腦被捕扣查，這是海關今年破獲的最大宗利用遠洋貨輪走私案。



陳子達展示緝獲總值2,400萬元走私電子產品還包括一批車配件。

陳子達表示，5至6周前，海關已接獲情報指有走私集團將利用遠洋貨輪走私大批電子零件往內地，於是展開嚴密監控。至本周一(24日)在葵涌貨櫃碼頭，關員發現4個報稱是「木漿」，準備付運往天津的40呎貨櫃有可疑，原因是有人將「wood pulp」錯寫為「wood plup」，因而開櫃檢查，結果揭發內裡藏有大批走私貨物。他並指，這次是今年破獲的最大一宗，相信當中涉及一個龐大的走私集團，將會繼續



4個暗藏總值2,400萬元電子產品圖經水路走私的40呎長貨櫃。

鄧偉明攝 電子器材材料等，全部總值約2,400萬元。隨後海關根據報關資料掩至文錦渡一個貨櫃場，拘捕1名33歲男子，初步相信他是負責策劃付運該批走私貨物的主謀之一，該批貨物如被成功運回內地可逃稅400萬元。

pulp寫成plup 海關起疑開櫃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一組指揮官陳子達表示，5至6周前，海關已接獲情報指有走私集團將利用遠洋貨輪走私大批電子零件往內地，於是展開嚴密監控。至本周一(24日)在葵涌貨櫃碼頭，關員發現4個報稱是「木漿」，準備付運往天津的40呎貨櫃有可疑，原因是有人將「wood pulp」錯寫為「wood plup」，因而開櫃檢查，結果揭發內裡藏有大批走私貨物。他並指，這次是今年破獲的最大一宗，相信當中涉及一個龐大的走私集團，將會繼續

# 控方指陳知電腦留線索 打字機製06遺囑

商人陳振聰涉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06年遺囑案，控方昨在結案陳詞中指，06年遺囑用打字機編製，故只能使用英文，陳深知用電腦會留有線索，唯有用打字機便可以不留痕跡，陳在龔如心去世前，一直將06年遺囑保管，因為一旦讓外界知道，消息傳到龔的耳邊，便會被揭發遺囑是偽造，陳又用記事簿記低龔留醫最後日子的病情，是想計算自己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將遺囑公開。

在書面供詞中經常裝假象及轉移視線，大話連篇，陳將一份草稿連同06年遺囑一併出示，目的是使人以為龔擬備06年遺囑時，有經歷草擬過程，陳又聲稱將遺囑交給她時，叮囑他不要留下指模，Perry認為陳的說法是方便日後遺囑進行科學鑑證時，可以解釋為何上面沒有龔的指模，既然龔叫他不要留下指模，那麼龔自己也不會觸摸遺囑。

陳指龔是在2006年10月16日晚上將遺囑交給他，他拿回家中書房細看及好好收藏，之後不知不覺地睡着了，Perry着陪審團想像自己身處當時的情況，面對自己即將成為世界上最富有的一人，竟然不感到興奮而且還可以睡得着。

指陳大話連篇轉移視線

代表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指陳振聰

# 官諷查火因不明 消防列數據反駁

馬頭圍道唐樓前年三級大火案，死因庭昨傳召調查起火原因的消防處消防區長曾偉明作供，他指調查結果是「起因不明」時，即被死因裁判官譴諷消防處調查多宗火警起因「查來查去，單單係unknown(不明)」。曾偉明反駁指，消防人員調查不偏不倚，不會不負責任地對證據不足的案件下定論，他又指

近年被列作起火成因不明的火警不足百分之一。死因裁判官譴諷消防處歷來調查多宗火警起因，「都是unknown，咁你地查甚麼？Copy and paste(剪下和貼上)就得了」。他力數包括本案的五宗火警，如2010年消防隊目楊俊傑於長沙灣工廈大火殉職案、前年花園街大火案案，消防處對每宗火警起因的結論也是「unknown」，質問處方何不外判調查工作，以及為何其他部門可查出死因，但消防處卻不能。

**訃告**

港九勞工子弟學校高齡教職工聯誼會會員高滿華老師，不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壽終於家，享年八十六歲。高滿華老師從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服務於勞校，熱愛祖國，積極為勞校服務，貢獻良多。一旦溘逝，同人等均表哀悼。

業服務，實屬良多。一旦溘逝，同人等均表哀悼。

定於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晚上九時至九時三十分在萬國殯儀館設靈致祭。六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大殮，九時三十分分靈出殯，奉柩鑽石山火葬場火葬。

謹此報

勞校高齡教職工聯誼會 謹啟

# 小巴急剎車 城巴追尾12傷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 香港仔田灣海旁道昨晨發生雙層巴士撞及專線小巴交通意外，1輛開往華貴邨的專線小巴，花甲司機疑沒聽到乘客要求下車的叫喚，至第二次乘客高呼「有落」時才「如夢初醒」般急剎車，不料尾隨其後的城巴卻收掣不及，結果釀成頭尾相撞，2車司機及10名乘客受傷送院，包括1名孕婦。所幸各人傷勢並不嚴重。

疑因急剎車撞車尾的專線小巴51S，行走華貴邨至香港仔(湖南街)，10名(4至82歲)受傷乘客包括1名孕婦俱為車上搭客，同告受傷的司機陳×橋(63歲)；另外肇事的雙層巴士屬新巴72號線，行走香港仔華貴邨至銅鑼灣(摩頓臺)，受傷女車長羅×儀(44歲)，12人同被送往瑪麗醫院治理。

事後有小巴乘客表示，花甲小巴司機疑事前聽不到乘客叫落車，當乘客再大聲叫「有落」時，司機才「如夢初醒」般急剎車釀成意外。



肇事城巴車頭擋風玻璃亦告爆裂。



被撞小巴車尾毀爛。

司機忽聞「有落」剎停

事發昨晨8時37分，肇事的專線小巴沿田灣海旁道駛往華貴邨方向，當接近邨口的水泥廠對開時，司機忽聞乘客高呼「有落」，即急靠左利停以便乘客，卻因事出突然，尾隨沒有載客的72號線城巴收掣不及，猛撞向小巴尾部。

肇禍小巴尾凹陷玻璃碎

車禍導致小巴車尾凹陷，玻璃窗碎裂，車上多人受傷，城巴亦告車頭損毀。救護員接報到場，安排12名傷者由多輛救護車送院救治。

港聞拼盤

### 港女微信交友 遭洋漢酒店強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 26歲港女透過「微信」結識來港公幹的法籍男子，未料前晚初次見面共晉晚餐後，即遭對方帶回尖沙咀下榻的酒店內2度霸王硬上弓，警方昨晨接報後迅將涉案洋漢拘捕扣查，並列作「強姦」案跟進。

洋漢趁來港公幹見面食飯

涉案被捕的法國男子31歲，據悉長期在內地中山工作，間中亦會來港公幹，他除懂法文和英文外，還會說簡單的普通話。報稱遭強姦的女事主26歲，消息指，女事主早前透過手機交友App「微信」，結識案中的法籍洋漢，經多次聊天後覺得大家十分投契，於是計劃趁洋漢來港公幹的機會見面。

前晚2人終能首度在港見面並共晉晚餐，席間言談甚歡，餐後女事主應洋漢之邀，到其位於尖沙咀彌敦道香檳大廈下榻酒店房間繼續品酒聊天，未料酒過三巡後，有人突露出狼相，2度將女事主強姦。

至昨晨7時許，女事主趁法籍色狼未醒，靜靜離開酒店並自行到油麻地廣華醫院求醫，醫務人員見女事主情緒有異，細問下揭發她疑遭強姦，於是代為報警。警方接報後馬上行動，早上9時許掩至案發酒店房間拘捕涉案洋漢，並在地板上檢獲用過的安全套及酒精飲品等證物。警方列作「強姦」案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



涉嫌強姦的法籍男子被探員拘捕扣查。

警員放病假 返警署天台企跳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馬鞍山警署昨午發生危站事件，一名駐守馬鞍山警署、因情緒問題獲放病假的軍裝警員，昨午5時許假期期間突然返回警署，並換上全套制服，企圖領取佩槍時被揭發拒絕，同袍發現該警員有此不尋常舉動，即通知其上司處理，上司勸他繼續回家休息，豈料有人即情緒激動，突衝上警署天台危立。

警署人員勸說不果，通知消防員在樓下鋪開救生氣墊戒備。幸事件擾攘半小時後，該警員終受勸自行返回安全地方，由救護車送院檢查。

女童忍腳傷上學 揭遭父木椅虐打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東涌逸東邨1名10歲女童，昨晨8時許揸着書包落樓上學時一拐一拐，狀甚痛苦，43歲姓何女保安員發覺查詢，得悉她曾被父親以木椅打傷，認為有慮兒成分報警求助。

警員到場證實女童雙膝受傷，遂召來救護車將她送院敷治，隨後上樓以涉嫌「虐兒」罪名將其36歲父親拘捕帶署扣查。經調查後暫准保釋候查，7月上旬再到警署報到。

婦外遊返港發燒疑染「新沙士」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接獲一家私家醫院呈報一宗中東呼吸綜合症(俗稱「新沙士」)懷疑個案，涉及一名36歲女子。該名病人過往健康良好。她自本月17日出現發燒和咳嗽帶痰，昨日到一家私家醫院求醫，昨晚轉送伊利沙伯醫院接受隔離治療。

防護中心初步調查發現，病人於上月31日至本月9日到過土耳其和以色列。她在外遊期間並沒有接觸動物或病人。病人現時情況穩定。與她同行3人的其中1人，以及她的家居接觸者均有輕微咳嗽，但毋須入院。院方將為病人抽取呼吸道樣本，有待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作初步化驗。